

合同编号：XJSCJSBTYY-2024555

兵团医院国产医用耗材一批采购项目

(第 20 包：血糖试纸)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乙方：新疆杰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甲方）所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国产医用耗材一批采购项目（第 20 包血糖试纸）（项目名称）经以 CXD2024-01-134（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新疆杰瑞森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贯彻落实最新的《医疗器械管理条例》（[2014]650 号令）、《产品质量法》（[2016 修订版]）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疗器械、耗材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器械、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与效期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上货物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血糖试纸	血糖试条（葡萄糖脱氢酶法）	京械注准 20232400463	华益精点	HD3	条	0.85

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器械、耗材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产品目录按投标文件目录执行。

交货期：送交货时间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甲方要求供货 12 个月。

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质保期：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甲方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

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乙方供应的医用器械、耗材的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一年以上（需同时符合：生产不超过两年）。

第二条：器械、耗材的证件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以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原件）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鲜章）。
2. 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合同期内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因证件更换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进口产品需提供盖有供货企业质量检验机构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医疗器械口岸检验报告书》复印件留存。

第三条：器械、耗材产品的质量要求与乙方承担的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器械、耗材的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标准，保证供应的器械、耗材是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乙方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支付相关费用，产生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3. 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器械、耗材，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 因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的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

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相关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

第四条: 供货期限

1. 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计划后,须在 24 小时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做到货、票、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表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利于甲方的验收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乙方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联系人: 马璇 电话: 18599450187 邮箱号: 1635454641@qq.com

2. 对急救用器械、耗材,乙方必须立即供货,不得拖延(接到甲方通知后,最迟不超过 4 小时内送达甲方)。

3. 器械、耗材运送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物价政策并严格执行与甲方进行价格招标的结果,乙方承诺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医院价格,高出部分甲方有权拒付;由于乙方提供产品价格有误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由于国家物价政策调整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验收产品后,应及时通知临床科室领用,避免造成过期、失效、积压现象发生。

3.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按实际供货量,依据甲方付款周期,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进行付款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或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时,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乙方按当批交付或应交付货物价款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交付器械、耗材的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换，否则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处理。

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

4. 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乙方出现第六条第 1 项、第 3 项的情况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

1. 医疗器械耗材的采购和供应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承诺若其所供耗材属于“新疆或兵团医疗机构药械采购与监管平台”以及挂网的品种范围，严格执行省网价格或低于此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3. 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无条件在质量有效期内予以退货，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4.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该档案将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5. 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6.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7.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须进行植入性耗材/医疗器械采购竞争性谈判或招标，谈判或招标后未与乙方签订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但乙方对已供应产品的质量仍负相应责任)。若合同期内医院有新一轮价格需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新招标价执行。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阳光采购、带量采购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地区，若发现高于同地区价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该合同所供产品按合同价格继续执行，待下一周期招标采购

购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9. 国家出台带量采购项目的执行带量采购，本合同相应条款废止。

10. 其他事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信函方式，在信件投递后（以快递服务商凭条为准）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系统已发送即视为已送达且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如果是传真或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联系电话是双方确认接收诉讼法律文书的地址。

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101040000692

邮政编码：830002

电子邮箱：43943143@qq.com

联系方式：13199885932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 日

乙方：新疆杰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祥街45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商行天化支行

账号：807010412010105349495

邮政编码：830017

电子邮箱：1635454641@qq.com

联系方式：18599450187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用耗材

廉洁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乙方：新疆杰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卫计委《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规范医用试剂等医用产品购销行为，杜绝购销活动中不正之风的发生，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廉洁协议：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疗耗材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耗材等产品。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按照执行医用耗材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耗材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试剂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重点风险部门的相关人员如需与医院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洽谈业务时，要按照“三定两有”登记备案制度，必须明确接待时间、地点、人员、流程，需留存接待记录。院纪委会不定期抽查，如不按照规定流程执行，一经发现，将对院内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二、乙方：

1. 乙方指定 马璇 18599450187 作为销售代表(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洽谈业务。各业务员在我院业务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并按照我院各项规章制度办事。

2. 如有业务，直接到相关部门联系洽谈，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公司业务人员和厂家代表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门诊和病房等诊疗区域宣传厂家产品，不得干预、影响医院的医疗用品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进入门诊、病区、检验科等科室对其产品进行销售情况统计。

3. 不得通过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物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对设备、试剂、医用试剂使用的选择倾向。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医务人员“开单提成”、“回扣”、“统方”等好处费。

4. 对产品经销人员各种形式的非法促销行为，医院一经发现或经举报查证属实，将终止合同、冻结货款、停止产品销售，直至终止业务关系。

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合同作为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月 日

